

云南省物价局文件

云价收费〔2014〕110号

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文件的通 知

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昆明海关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气象局、省工信委、省红十字会，各州市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4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放开我省珠宝玉石委托检验服务收费标准。具体标准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质量、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。

二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。放开收费标准后市场如遇到问题，及时报告我局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，同时废止。

云南省物价局

2014年7月7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7月8日印发